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骆平先生。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4,514,2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241%，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524,158,0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051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 356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 356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4,317,1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4%；189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；8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4,317,1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4%；189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；8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4,317,1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4%；189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；8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4,317,1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4%；189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；8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4,317,1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4%；189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；8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159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659%；189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601%；8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4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4,314,1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9%；192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6%；8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156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237%；192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023%；8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4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4,287,8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8%；218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；8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129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402%；218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858%；8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4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4,287,8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8%；218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；8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4,317,1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4%；189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；8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 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。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

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**律师名字：**田昊、何新宇

3. **结论性意见：**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；

3.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